

狮财综函〔2020〕1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报送《石狮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石狮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送。

此函。

石狮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财政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12 楼 1201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0298，传真：0595-8871249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石狮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第四季度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财政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综合股为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完善平台建设

按照中央、省、泉州市和我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配合市信息公开办做好“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专栏信息平台搭建，制定《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予以公开。对门户网站中由我局负责的“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的公开内容、形式等进行规范，督促各预算单位进行整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基本完成对2019年和2020年两年度该专栏信息公开整改工作。

（三）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领域制度建设，出台信息公开审批、宣传载体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落实部门信息公开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公开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二是让各股室、单位及时了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整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

（四）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政府信息共计 20 条，其中：机构设置信息 9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1 条。通过“石狮财政”官微发布信息 44 期共 146 条，公开内容涵盖财政工作、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读及公益广告等。

2. 不予公开情况。2020 年度，“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73 条，主要是涉及机关内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等内部文件，及向上级的请示、报告件，大部分属于商讨性的内部文件，涉及到尚未确定的事宜，故作“不予公开”处理。

3. 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

4. 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2020 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案件、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新制作数量	本年 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	0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95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如移送图书馆、档案馆公开材料不够及时，门户网栏目

公开不够规范等，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局属信息公开领域相关内容、形式标准化、规范化的探索，逐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报统计数据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仅对“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石狮财政”官微等公开信息进行统计，其余政府信息未做专门统计，因此上述政府信息相加并不等于全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